



警官手册

主编 王景荣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程序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

主编 江波

吉林人民出版社

警官手册丛书之三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

主 编 江 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

主编 江 波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桦甸市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625 印张 插页 2 370 000 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230 册

ISBN 7-206-02146-8

D·638 定价:10.00 元

警官手册丛书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王景荣

编 委：王景荣 江 波 李纪周
毛凤平 陈文贵 张正常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 江 波

副主编 刘春和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

刘春和 刘晓莉

刘天峰 齐雪峰

邵振翔 柯良栋

序

在各地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贯彻实施普及法律知识第二个五年计划、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大好形势下，《警官手册》出版发行了。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各级公安机关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公安干警的法律知识及执法业务水平，推动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不断扩大，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民主化的程度日益提高，公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法制保障。近十多年来，国家加快了立法工作的步伐，基本改变了过去长期形成的法制不健全、许多工作无法可依的状况。各级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实践充分证明，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公安机关担负着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反革命破坏活动，惩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繁重任务。为了履行自己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公安机关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全部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这就要求广大公安干警特别是各级警官必须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真正做到知法、懂法、严格执法，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法制建设迅速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迄今为止，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并由公安机关直接执行的法律、以及由公安部发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达七百多个，已初步形成了层次大体分明、门类较为齐全、骨干法规与配套法规日趋完善、法规内容基本和谐一致的公安法规体系，公安工作的主要方面已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有间可循。近几年，各级公安机关日益重视法制工作，多次开展执法大检查，并加强了内部执法监督机制，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广大公安干警执法工作情况，从总体上看也是好的。但也无须讳言，公安队伍中仍然有一部分人法制观念不够强，法律修养程度和知识水平不够高；有的甚至不很了解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各项法律规定，工作中有意或无意地违法违纪；还有的虽对法律规定有所了解，但不善于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依法行使人民警察的职权。所有这些，都妨碍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影响公安机关的权威和战斗力，有时甚至造成侵害群众利益，导致警民关系紧张等等。为此，在实施第二个普法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强调加强公安干警的法制学习和教育，进一步提高整个公安队伍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

这套《警官手册》，分别就公安工作中的一些主要业务方面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配套规定，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和讲明，并结合工作实践，指出了具体执法活动中存在的

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因此，这套小丛书既有一定的知识性，又有很强的实用性；既可作为公安干警普法学习的参考资料，又可作为执法实践的工具书。人民群众也可以通过阅读这套丛书，了解有关的法律和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情况，从而加强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理解，更好地支持公安工作，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对公安干警执法活动的监督。

祝贺《警官手册》的出版，相信这套丛书能在社会实践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陶驷驹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 | |
|----------------------------------|------|
| 绪言 | (1) |
| 第一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 |
| 第一节 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 | (10) |
| 第二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12) |
| 第三节 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 | (14) |
|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允许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15) |
| 第五节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 | (16) |
| 第六节 侦查人员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制度 | (18) |
|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20) |
| 第八节 办案纪律 | (22) |
| 第二章 管 辖 | |
|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 (28) |
| 第二节 公、检、法三机关的立案管辖 | (29)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内部对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 | (34) |
| 第四节 关于军、地互涉案件的管辖 | (37) |
| 法规摘编 | (41) |
| 第三章 立案、破案和销案 | |
| 第一节 立案 | (69) |
| 第二节 破案 | (75) |
| 第三节 销案 | (78) |
| 第四节 立案、破案、销案的批准权限与监督 | (80) |
| 法规摘编 | (81) |

第四章 证据

- 第一节 证据的分类 (97)
- 第二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01)
- 第三节 证据的保全 (109)
-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和使用 (114)
- 法规摘编 (128)

第五章 强制措施和羁押

- 第一节 拘传 (149)
- 第二节 取保候审 (150)
- 第三节 监视居住 (152)
- 第四节 拘留 (154)
- 第五节 逮捕 (158)
- 第六节 对群众扭送现行犯的处理 (161)
- 第七节 羁押 (163)
- 法规摘编 (170)

第六章 侦查、预审

-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226)
- 第二节 询问被害人 (232)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36)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41)
- 第五节 搜查 (249)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53)
- 第七节 调取证据 (259)
- 第八节 辨认 (260)
- 第九节 追缴赃款赃物 (264)
- 第十节 鉴定 (268)
- 第十一节 通缉 (272)
-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275)

| | |
|---------------------|-------|
| 第十三节 侦查终结 | (276) |
| 第十四节 刑事案卷 | (280) |
| 法规摘编 | (284) |
| 第七章 执 行 | |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执行任务 | (348) |
| 第二节 对拘役犯 | (349) |
| 第三节 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罪犯 | (351) |
| 第四节 对缓刑、假释和其他监外执行罪犯 | (356) |
| 第五节 驱逐出境 | (361) |
| 第八章 释 放 | |
| 第一节 应予释放的人 | (366) |
| 第二节 释放手续 | (369) |
| 法规摘编 | (370) |
| 附 录 | |
| 1. 法律及法律规范性解释 | (392) |
| 2. 刑事犯罪罪名及法定刑便览表 | (445) |
| 3.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便览表 | (485) |

绪 言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镇压反革命的活动，惩治一切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私财产安全和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是公安机关的根本任务。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公安机关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一方面，它作为国家的侦查机关有权及时制止一切犯罪行为，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执行拘留、逮捕，以维护法律秩序和社会的安定；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除了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者外，其他所有的案件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代表国家追究刑事犯罪的司法机关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别负责审判、公诉和侦查的职能，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其中，立案是刑事追究的前提。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中心环节，只有通过侦查，查明犯罪事实、认定犯罪分子，才能提起公诉和进行审判。由此可见，公安机关对案件的侦查结果，不仅对于打击刑事犯罪有决定性的意义，而且对于提起公诉和进行审判也显然有着直接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为了很好地完成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的任务，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先行和启动作用，我们公安机关所有的办案人员既要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努力

工作，又要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执法水平。只有这样，才能在同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了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必须严格执法，提高办案本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服务于公安办案人员掌握办案本领、明确办案程序，正确运用法律的需要，我们特地编辑了这本《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本手册以《刑事诉讼法》为纲，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规定》为目，以办案实际需要的业务规范为经，以相关的法律知识为纬，通过八章、四十七节的释解，全面阐述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和基本经验。在第一章中，结合公安机关的特点，指出了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必须着重遵行的若干基本原则；第二章是管辖，阐明了公安机关确定管辖的原则和管辖体系；第三章，是关于立案、破案、销案的条件和程序；第四章，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刑事证据的理论及其具体应用；第五章，是关于强制措施适用对象、条件和执行程序；第六章，是侦查预审，系统、具体地讲解了公安机关专门调查工作的内容、方法、方式、步骤和法定要求；第七章，是执行，说明了公安机关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如何具体实施监督、考察；第八章是关于看守所释放人犯的依据和手续。本手册，除了在各章之后摘录有关规定外，还在全书之后附载了常用的法律规定和参考资料。对有关内容的讲解上以实用为原则兼顾了普及和提高。通过对本手册的学习，将会进一步了解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各个环节上应遵循的一般原则以及具体办案的方式、方法和步骤；融会贯通与办案相关的法律知识，明确各项执法要求。我们希望这本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百科性工具书，将有助于提高同志们的办案水平。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有罪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和如

何具体适用刑罚的问题。由此可见，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国家通过对犯罪行为的追究，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进而保卫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秩序。

刑事诉讼必须有一定的规则。有了规则才能约束各方面共同遵守，保证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这个规则就是刑事诉讼的程序。譬如：发生了刑事案件，哪些国家机关有权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哪些人必须参加或者可以参加诉讼；参加之后，他们同司法机关发生怎样的关系；各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司法机关之间是个什么关系，以及实际进行诉讼活动要经过怎样的过程，应当适用什么原则、制度、方式、方法和步骤等等，这些内容总起来说，统称刑事诉讼程序。把这些程序问题加以系统化、规范化、程式化的法律，就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执行的。刑事诉讼，说到底就是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刑事责任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必然后果。而具体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犯罪行为如何惩罚的法律是刑法的实际内容，所以刑法被称作实体法。但是实体法的落实，见之于追究和惩罚犯罪的实际动作，就需要经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保证刑法贯彻实施则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所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紧密联系，互为依存的。没有刑法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和尺度，刑事追究便无从进行；没有刑诉法从诉讼程序上保证刑法的实现，刑法本身也失去其实际作用。因此二者是缺一不可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办理刑事案件上既要掌握刑诉法的规定，又要熟悉刑法的规定。我们通常所说的依法办案，实际上就包括依照刑法和刑诉法这两重含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7日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它

共有四编、十七章，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编是“总则”，内有九章，分别为：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其他规定。第二编是“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内分三章，对立案程序、侦查程序和提起公诉程序作了规定。第三编是“审判”，内有五章，分别为：审判组织；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是“执行”，主要是规定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如何具体执行的问题。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施行，对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也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走向健全和完备的标志。因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刑事诉讼法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法之一，也是刑事诉讼的专门法典。总的说，它对于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规定是比较系统、比较全面的。但这不是说它对刑事诉讼程序中事无巨细的一切问题，都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实际上，它对于各个司法机关内部的办案程序问题就规定得比较少，也不具体。出现这种情况，并不是立法的疏忽，而是有意的省略。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司法机关，即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等四个部门，由于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不同，各自的内部分工、办案方式、方法以及与当事人的诉讼关系也互不相同。如果都在刑事诉讼法中一一加以规定，显然会使这部法律的体系和内容显得相当庞杂和繁琐。所以当时决定：刑事诉讼法对司法机关内部的办案程

序不作具体规定，如果需要，由司法机关各自另订实施细则。

据此，公安部制订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它实际上就是公安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细则。这个《程序规定》以刑事诉讼法为根据，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和办案经验，对公安机关的诉讼程序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它对于正确执行刑诉法的规定，明确各级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权限，统一办案程序，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主要内容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概括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规章制度，并经过历时八年的调查研究，反复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规定》也充分注意到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办案规定的协调，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审查同意。因此它是公安机关的一个规范性的、权威性的司法文件。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是1987年3月10日正式下发施行的。这个《程序规定》共分八章，120条。第一章为“通则”，其中规定了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职责、权限以及办案必须遵循的原则。第二章为“管辖”，规定了确定管辖的原则，公安机关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具体分工，公安机关内部各职能机构对案件的管辖分工，地方和军队对互涉案件的管辖分工。第三章为“立案、破案、销案”，具体规定了对刑事案件受理和审查程序，破案的程序以及撤销案件的程序。第四章为“强制措施和羁押”，内分五节，分别对拘传、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以及对羁押等的执行方法、要求等程序问题作了规定。第五章为“侦查、预审”，内分十节。分别对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与检查、搜查、收集和扣押物证书证、追缴赃款赃物、鉴定、通缉、侦查终结、补充侦查等专门工作作了具体规定。第六章为“执行”，内分两节，主要是对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以及宣告缓刑、裁定假释的罪犯的监督、考察办

法，以及对这些罪犯在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处理办法。第七章为“释放”，规定了对看守所羁押的人犯在释放的时候，应当办理的手续。第八章为“附则”，主要规定对执行本《程序规定》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总的说来，《程序规定》的内容符合实际，是公安机关具体执行刑事诉讼法的保证。但是，客观情况总是不断变化的，执行本《程序规定》也将会遇到一些新的问题。因此，公安部准备在本《程序规定》执行一定时间之后，经过调查研究积累经验，总结执行情况，再根据需要做适当的修改、补充，使这个《程序规定》更加完善，以充分地发挥公安机关在同刑事犯罪斗争中的职能作用，更好地贯彻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精神。